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UNZHI LAW FIRM

北京市东城 电话 (Tel):
区北三环东 52213236/7
路36号环球 邮编 (P.C):
贸易中心 B 100013
座 11 层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24]246号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邮编(100013)
Add: 11/F, Tower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36 North Third Ring Road Eas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13, PRC Tel: 010-52213236/7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4246 号

致：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装备”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5日为授予日，向294名激励对象授予805.93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0.2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805.932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0.24 元/股。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及数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决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规定对该 6 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7,000 股进行回购并注销，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1.30%，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经核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96874），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及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涉及对象、数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许明君 (签字):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王海青 (签字): 王海青

陈朋朋 (签字): 陈朋朋

2024年5月31日